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
「管治守則」	指	載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鄧錦新博士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吳鴻生先生、鄧錦新博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管治守則保持一致，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如下，其中包括：

- (a) 提供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b) 要求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指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指定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此外，董事藉此機會審閱章程細則其他部份以反映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及市場之實際情況。據此，一項關於修改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3頁至第18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時或以前）以下人仕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4,890,940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489,0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本公司只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於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3,660,50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378,000股股份之權益及透過間接持有南華集團的權益，被視為持有3,667,880,5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吳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1.43%，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因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數量不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購回授權不會行使以致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成交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130	0.098
五月	0.120	0.071
六月	0.097	0.068
七月	0.116	0.068
八月	0.080	0.062
九月	0.074	0.063
十月	0.070	0.062
十一月	0.090	0.064
十二月	0.090	0.07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90	0.079
二月	0.116	0.079
三月	0.116	0.08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五十七歲，彼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華盛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起自願從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以實益擁人身份持有7,37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3,660,502,500股本公司股份。彼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以特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27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錦新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鄧博士為註冊會計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蘇格蘭阿伯泰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鐸德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英國資訊管理學會、澳洲註冊財資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身份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以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年薪3,0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以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每年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額相同。

鄧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春生先生，執行董事

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吳旭洋先生之叔父。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以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酬金772,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春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旭洋先生，執行董事

二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獎勵生。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四年。彼為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春生先生之姪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旭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以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共1,414,000港元，此乃包括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期權收益1,404,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名輪值告退之董事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另行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載於召集此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80條

- (i) 在第一段「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 (ii) 刪除分段(iv)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以及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分段(v)：

「(v)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b) 第99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根據第116條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c) 第106.A(viii)條

於「倘彼須被罷免職務」字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d) 第110條

在「須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字句後加入「輪值告退、辭任及」字句。

(e) 第116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當時人數為三份一之董事（或假如人數並非三份一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釐定告退者（除非彼等自行達成協議）。告退董事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辭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至大會結束為止。」

(f) 第167條

加入分段(E)

「(E)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g) 第168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而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向該名股東於未發生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時所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方式一樣。」

7.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焯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首尾二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概無即時建議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正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6.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建議修改章程細則旨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其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保持一致，其中包括：
 - (a) 提供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b) 要求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指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指定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